**附件1**

**服务需求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号** | **服务名称** | **数量** | **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要求** |
| 1 | 南宁中心血站消防维保服务 | 1项 | 1. 服务主体概况：   项目建筑面积：19783.26㎡，业务主楼8796㎡、业务副楼10987.26㎡；  项目建筑层数：业务主楼，业务副楼地下2层，地上12层。   1. 维保服务范围   1、消防供配电设施  2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3、消防供水设施  4、消火栓系统  5、自动喷水系统  6、气体灭火系统  7、正压送风系统  8、机械补风系统  9、排烟系统、  10、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 11、应急广播系统  12、消防通讯  13、防火分隔设施  14、消防电梯  15、灭火器   1. 维保内容 2.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1、每日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、消音复位功能、故障报警功能、火灾优先功能、报警记忆功能和主、备电源自动转换功能（该项工作由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完成）。  2、每月检查消防控制室或消防值班工作环境以及火灾报警控制、联动控制器、层显（或区域控制器）、手动报警按钮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。  3、每季度检查下列功能：  ⑴、采用检测设备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工作情况，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数的30%。  ⑵、试验手动报警按钮报警功能，抽检数量 不少于总数的30%。  ⑶、对主机备用电源进行充放电试验。  ⑷、自动或手动试验相关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的控制和显示功能。   1.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1、每月检查消防泵房工作环境及消防泵、稳压设备、电源控制柜、湿式报警阀、管网阀门、喷头、水泵接合器、储水设施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。试验内燃机驱动的消防泵能否正常工作。  2、每月检查下列功能：  ⑴、启动消防泵，当消防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，应模拟自动控制的条件进行启动。设备用泵时，应同时试验主、备泵的切换功能。  ⑵、利用报警阀上的放水阀试验系统的供水情况。  ⑶、利用末端放水装置放水，验证水流指示器和压力开关的报警功能、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，抽查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0%。   1. 消火栓灭火系统   1、每月检查消防泵工作环境及消防泵、稳压设备、电源控制柜、管网、阀门、水泵接合器、室内外消火栓、储水设施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。试验内燃机驱动的消防泵能否正常工作。  每月检查下列功能：  ⑴、启动消防泵，当消防水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，应模拟自动控制条件进行启动。设备用泵时，应同时试验主、备泵的切换功能。  ⑵、试验远距离启泵按钮启动消防泵，抽检数量不得少于总数的20%。  ⑶、屋顶消火栓出水，检查管网压力和水质。   1. 喷淋灭火系统   1、每月检查消防泵房工作环境及消防、稳压设备、电源控制柜、管网、阀门、水泵接合器、喷头、储水设施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，试验内燃机驱动的消防泵是否正常工作。  每月检查下列功能：  ⑴、启动消防泵、当消防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，应模拟自动控制的条件进行启动。设备用泵时，应同时试验主、备的切换功能。  ⑵、模拟喷淋动作试验，检查喷淋动作情况，抽检贮藏数量不少于总数的30%。   1. 泡沫灭火系统   1、每月检查消防泵房泡沫液装置间工作环境及消防泵、电源控制柜、管网、阀门、水泵接合器、储水设施、泡沫混合器、泡沫发生器、泡沫栓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。试验内燃机驱动的消防泵能否正常工作。  2、每月启动消防泵，设备用泵时，应同时试验主、备泵的切换功能。  3、每年年检时用泡沫栓检查泡沫质量。  4、石油化工贮藏定期检测维修时，同时检测维修泡沫发生器。   1. 气体灭火系统   1、每月检查贮瓶间及防护区的工作环境以及贮气瓶、选择阀、液体单向阀、高压软管、集流管、阀驱动装置、管网、喷嘴、紧急启动按钮、声光报警装置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。  2、每半年检查下列功能：  ⑴、对灭火器剂贮存器进行秤重检查，灭火剂净重不得小于设计量的95%。  ⑵、对每个防护区进行一次模拟自动启动试验，如有问题，则应对相关防护区进行一次模拟喷气试验。   1. 防火分隔系统   1、每月检查防火门、防火卷帘门周围有无影响门正常启闭的障碍物、门能否处于正常启、闭状态，门的附件是否齐全完好。  2、每季度检查下列功能：  ⑴、试验自动方式启动防火门、防火卷帘门。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30%。  ⑵、用手动接钮启动防火卷帘门。抽检数不少于总数的30%。   1. 防排烟系统   1、每月检查送风、排烟机房工作环境以及送风机、排烟机、电源控制柜、送风口、排烟口、防火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。  2、每半年检查下列功能：  （1）、试验自动方式打开排烟口、启动送风机、排烟机。抽检楼层数量不少于总数50%。  （2）、试验自动方式关闭空调系统、电动防火阀。  （3）、试验手动方式关闭防火阀，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0%。   1.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   1、每月检查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、重要场所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。  2、每月试验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的工作照度和疏散照度。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0%。   1. 消防通讯事故广播   1、每月检查电话插孔、重要场所的对讲电话、播音设备、扬声器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。  2、每季度检查下列功能：  （1）、试验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的通话质量，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30%。  （2）、试验选层广播。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30%。  （3）、试验从背景音乐状态下强切至事故应急广播状态的功能。   1. 其他设施   1、每月检查消防电梯迫降按钮、集水坑排水设备、缓降器、氧气或空气呼吸器、自救逃生设备，消防电源及切换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。试验自备发电设施能否正常发电。  2、每季度检查下列功能：  （1）、试验消防电源的末端切换功能。  （2）、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。  （3）、试验消防电梯的紧急迫降功能。   1. 移动灭火器材   1、每月检查灭火器种类、数量、设置位置、标志等是否符合要求。  2、每季度检查灭火器压力、重量、有效期等必要时做喷射试验。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30%。   1. 档案文件   1、乙方协助甲方建立建全各类消防管理档案。 |
| 商务条款 | （一）合同签订期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。  （二）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  （三）服务地点：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。  （四）付款方式：采购人每3个月对乙方维保服务进行一次考核，考核合格后支付一次合同款（合同总金额的20%），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100%，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真实有效发票给甲方。  （五）其他要求：  1、竞标人所报价格应为项目的总价，即包括产品的采购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更新保养维护、税金等所有费用。  2、定标后，服务期内无论市场行情如何涨跌，服务要求及价格不得更改。  3、因竞标人推迟服务引起的后果由竞标人承担。  4、发现有问题的设备应及时向甲方出具更换或检修报告，每次维保后出具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。  5、除主动式定期服务外，如甲方发现无法解决的故障而发出需求时，以最快的速度解决问题，保障甲方系统尽快恢复正常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设备发生故障，需紧急维修的，1小时内作出响应，24小时内赶到现场，当场有条件解决的应当立即解决，情况较为复杂的，应在48小时内解决。  6、要求保证严格按《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》（GB25201-2010）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编制2015年修改版）、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》（GB50116—98）等国家和行业消防技术标准规范有序地开展消防维护保养工作。 | | |